

证券代码：872460

证券简称：一飞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省德州市临邑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（富民路东侧）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传武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（元）
购 买 原 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300 万元，向	

	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100 万元，接受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劳务 100 万元，接受山东一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劳务 100 万元。	6,000,000.00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00 万元。	4,0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朱传武为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；为山东一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

股东高冬梅为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；为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股东济南永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传武。

股东济南一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冬梅。

股东黄廷英为朱传武母亲。

股东邱振坚为高冬梅姐姐的配偶。

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；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，均参与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清文律师 周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